

通许县许城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租赁监测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5-24
- 2、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许城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租赁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汴通财磋商采购-2025-24-1	通许县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租赁监测服务	河南洁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5 号 2 8 层 2809 号	996,500.00	元	评审总得分:89 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通许县许城街道办事处	通许县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租赁监测服务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3 个月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通许县大气污染防治设				
		备租赁监测				

		备租赁监测					
		项目					

三、评审专家名单

1、评委组长：王艳华 2、其他评委成员：张志永、陈彬彬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费金额：16,940.5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2.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电话：0371—22207649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许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通许县许城街道东湖社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737871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9楼910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4991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995996

